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594號

上訴人 益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文雄

訴訟代理人 陳鴻彬

賴怡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福德窯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1,37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275元。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美蘭